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余梦嘉、张腾达：本院对原告张俊与被告余梦嘉、张腾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1459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张腾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张俊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被告余梦嘉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均由被告余梦嘉、张腾达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5月30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5月30日)